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308號

抗 告 人 楊旭昇

相 對 人 張瑜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聲明異議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9月18日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3年度執事聲字第36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目前未居住於高雄市○○區○○路000巷00弄00號房屋，而抗告人依法繳納相關稅賦，及行使土地使用權，僅短暫臨時停車，無設置固定車位，相對人若有需求，抗告人願意配合移車，相對人僅享有通行權，而執行法院司法事務官到場勘查時，亦確認現場無衍生何強制執行費用，未對相對人通行權構成阻礙，臨時停車亦無違法情事，無妨礙相對人出入通行系爭土地。至於抗告人放置之黑色疊架桶子係非具危險性之汽油桶，內無任何物質，僅作告示用途，提醒外人請勿進入，不會對通行造成阻礙。則抗告人就系爭執行政程序已自動履行完畢而終結，屬無益執行，應類推適用強制執行法第50條之1規定，由相對人負擔執行費用，爰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二、按強制執行之費用，以必要部分為限，由債務人負擔，並應與強制執行之債權同時收取，前項費用，執行法院得命債權人代為預納；依執行名義，債務人應為一定行為而不為者，執行法院得以債務人之費用，命第三人代為履行，強制執行法第28條第1項、第2項、第12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所謂

01 執行必要費用者，指因實施強制執行所支出之必要費用，如
02 測量費、鑑定費、登報費、保管費、協助執行人員之差旅費
03 等等，此種費用如不支出，強制執行程序即難進行；而此費
04 用係因執行債務人不履行債務而生，其必要部分自應由執行
05 債務人負擔。次按債權人因強制執行而支出之費用，得求償
06 於債務人者，得準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之規定，向執行法院
07 聲請確定其數額；其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
08 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強制執行法第29條第1項、民
09 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亦分別定有明文。

10 三、經查：

11 (一)相對人於民國113年1月25日執本院108年度上字第165號民事
12 判決為執行名義（下稱系爭執行名義），請求原法院執行處
13 強制執行抗告人應排除坐落高雄市○○區○○段○○0000地號
14 土地上如上開民事判決附圖編號1251(1)、1251(2)、1251
15 (3)、1251(4)、1251(5)、1251(7)、1251(8)之障礙物，以
16 確保相對人之通行權（下稱系爭通行權範圍），並提出抗告
17 人設置障礙物之照片為佐（見執行卷第22-26頁）。經執行
18 法院以113年度司執字第7002號確認通行權執行事件（下稱
19 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執行，並命相對人繳納執行費新臺幣
20 （下同）20,766元，及補正抗告人之戶籍謄本，嗣於113年2
21 月27日核發執行命令，命抗告人應於收受該執行命令後15日
22 內，依系爭執行名義之判決主文所載內容自動履行。而抗告
23 人於113年3月1日收受上開執行命令（見執行卷第49-56頁）
24 後，並未依上開執行命令自動履行，其後經相對人於113年3
25 月25日陳報抗告人尚置放2個疊高之汽油桶在其上，且常故
26 意臨停車輛在通行權範圍內等照片及光碟為佐（見執行卷第
27 59-64頁）。執行法院依相對人陳報情形，定於113年5月7日
28 （下稱系爭執行期日）上午9時30分通知抗告人及相對人會
29 同地政機關人員、員警等人至現場執行，並通知抗告人如於
30 系爭執行期日前自動履行，應即向執行法院陳報（見執行卷
31 第70頁）。惟於系爭執行期日前，抗告人均未向執行法院陳

01 報已自動履行，執行法院乃於是日會同前開人員至現場執
02 行。嗣地政人員依儀器測量結果，固認抗告人已依執行名義
03 自動履行完畢，有執行筆錄在卷可稽（見執行卷第80頁），
04 惟相對人已因進行上開執执行程序而支付相關費用，執行法院
05 則於113年5月8日通知系爭執执行程序終結，經本院調取系爭
06 執行卷證核閱上情屬實。

07 (二)相對人其後於113年6月12日具狀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之規
08 定，聲請確定執行費用，並提出執行費用單據為佐，經原法
09 院司法事務官於113年7月18日以113年度司執聲字第23號民
10 事裁定（下稱原處分）確定抗告人應負擔執行費用27,121元
11 （含執行費20,766元、複丈費5,550元、戶籍謄本規費45
12 元、憲警旅費80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等情，並經調取上開
13 原處分卷核閱無誤。且上開各項費用，均經相對人提出各筆
14 支出單據為證，亦與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所示各程序相符，是
15 相對人因系爭執行事件確有上開必要支出，應可認定。

16 (三)抗告人固主張其於收受自動履行命令後，已自動履行完畢，
17 又其行使土地使用權而為臨時停車，若相對人有需求，其願
18 意配合移車，故相對人所為強制執行聲請，係無益執行，應
19 由相對人負擔執行費用云云。惟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時，系
20 爭通行權範圍內仍有抗告人擺設之廢棄車輛占據，嗣執行法
21 院於113年2月27裁定命抗告人於收受裁定後15日內自動履行
22 後，相對人於同年3月25日陳報系爭通行權範圍內之廢棄車
23 輛雖已移除，然系爭通行權範圍內，於同年月22日尚有抗告
24 人之車輛臨停，附近亦另有設置之2個疊架汽油桶，為抗告
25 人所不爭，自有阻礙相對人通行之虞，有前開照片及光碟可
26 稽（見執行卷第59-64頁）。又執行法院依相對人之陳報，
27 定於系爭執行期日現場履勘並執行，該履勘並通知抗告人如
28 於系爭執行期日前自動履行，應即向執行法院陳報，經抗告
29 人於同年4月3日收受。惟抗告人於執行法院前往履勘執行
30 前，均未見其向執行法院陳報已自動履行，已如前述，則就
31 抗告人是否已排除障礙物乙節既仍存在爭議，執行法院對此

01 自有前往現場執行確認之必要。是相對人因此除需支付系爭
02 執行費20,766元、戶籍謄本規費45元外，並需支付履勘現場
03 地政人員測量費用5,550元及員警旅費800元。故系爭執行嗣
04 後縱經地政人員測量確認抗告人已自動履行等情，有前開執
05 行筆錄在卷可稽，惟此因抗告人於執行法院至現場履勘前，
06 未見其表明已自動履行之情，致執行法院仍有由相對人支付
07 執行費用而至現場履勘執行之必要。是原法院司法事務官之
08 原處分以現場履勘執行而生之執行費用27,121元，屬必要之
09 執行費用，應由抗告人負擔，自無不合。抗告人主張其已自
10 動履行完畢而無須負擔上開費用等語，尚不足採。

11 (四)另抗告人雖主張相對人未於收受執行命令30日內陳報執行情
12 形，而無視抗告人已履行完畢之事實等語，核與本院調取執
13 行卷內所示之書狀資料不符，抗告人復未提出其他證據以實
14 其說，是抗告人前揭主張，亦無可採。

15 (五)從而，相對人請求確定系爭執行事件之必要費用合計27,121
16 元，及自原處分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17 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18 四、綜上所述，相對人請求抗告人負擔其支出之必要執行費用，
19 應屬有據。原裁定駁回抗告人對原處分之異議，並無違誤。
20 抗告意旨仍執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
21 回。

22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
23 第1項、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25 民事第四庭

26 審判長法 官 洪能超

27 法 官 李珮妤

28 法 官 楊淑珍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須按他造
31 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再為

01 再抗告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並應委任律師為代理
02 人。如委任律師提起再抗告者，應一併繳納再抗告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04 書記官 葉姿敏

05 附註：再抗告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
06 再抗告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
07 資格並經法院認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代理人。再抗告人或其法
08 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及前項情形，應於提起再抗告或委任時
09 釋明之。